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6
议案二.....	9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止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30—下午 18: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公司证券部。

五、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读《大会须知》；

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股东及代理人名称、姓名，代表股数），并由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格性；

推选监票人及统计人；

宣布会议议程；

2、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4、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5、大会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的结果）。

6、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7、根据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与会人员股东大会记录签字。

9、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议案的排列顺序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时,采取普通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组成，负责现场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由到会律师见证，监票人和律师需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二）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顺利推进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进度，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食品产业园公司”）拟与关联方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项目建设需要，食品产业园公司拟与人防工程建设公司签订《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配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由于人防工程建设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兄潘锦财控股的企业，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潘锦海、乌鲁木齐博瑞尚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金汇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概况及关联关系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潘锦财持股 95%、杜海梅持股 5%。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兄潘锦财控股的企业。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防工程建设公司总资产 29,586.44 万元，净资产 2,040.2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342.73 万元，净利润-128.01 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人防工程建设公司承接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员工餐厅、宿舍、门卫消防控制室及配套工程的建设施工。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的专业工程发包，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竞争报价，中标价符合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发包方：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承包方：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一）工程名称：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员工餐厅、宿舍、门卫消防控制室、维修车间、园区道路场坪、室外管网等配套工程。

（二）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西山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丁香一街 9-126 号。

（三）承包范围：全套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甲方指定的项目除外），包含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签发的增加项目及各类设计变更，具体为：食品产业园项目员工餐厅、宿舍、门卫消防控制室及园区管网围墙等配套工程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内装修（初装）、外立面装修、室外配套等全部工作内容及应甲方要求的其他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的工程、总承包管理、指定分包施工的工程等。乙方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包含并不限于）：消防、智能化、空调、强电、燃气、热力等工程（图纸预埋由总包单位施工）。

甲方采购设备（包含并不限于）：锅炉设备及安装、电梯设备和安装、供水设备及安装、室内外防火门、楼梯栏杆、餐厅桌椅和板凳；厨房灶具；宿舍桌椅、床、

衣柜等。

(四)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含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及与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的协调配合、成品保护、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收集申报等全部内容和风险。

(五)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前述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具体以甲方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日期为准。

(六) 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款项；每月按照乙方申报甲方审核的工程进度累计支付80%；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和有关部门确认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标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工程款累计85%；工程竣工一个月内乙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给甲方和监理，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结算完成，双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10%，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合同结算价款的5%作为保修金，12个月的保修期满、保修工作完成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全部保修金。

以上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顺利推进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进程，进而构建高效成熟的供应链系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134,4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3,600 万股变更为 47,040 万股。以上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由 33,600 万元变更为 47,040 万元。

鉴于以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4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0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